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1.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慮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屆設定產業背景，至少貿易、電子、自動化、會計各至少一席。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為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3. 本公司落實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具員工 身份	營運判 斷能力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經營管 理能力	危機處 理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市 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專長
董事長	張永昌	男 61-70 歲	√	√	√	√	√	√ (貿易)	√	√	√	具貿易產業背景，擁有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能力。
董事	李正模	男 51-60 歲		√	√	√	√	√ (建設)	√	√	√	具建設產業背景，協助公司財務金融投資資訊。
董事	程天縱	男 61-70 歲		√	√	√	√	√ (電子)	√	√	√	具電子產業背景，協助公司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
董事	張以昇	男 41-50 歲	√	√	√	√	√	√ (自動化)	√	√	√	具自動化產業背景，擔任公司專業經理人，協助公司經營管理。
獨立 董事	黃呈琮	男 61-70 歲		√	√	√	√	√ (營造)	√	√	√	具營造產業背景，相關工程專業，協助公司產業交流。
獨立 董事	胡宗和	男 51-60 歲		√	√	√	√	√ (台灣併 購與私 募股權)	√	√	√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專業，了解產業發展及熟稔業界交流，協助提供公司產業發展資訊。
獨立 董事	陳順發	男 51-60 歲		√	√	√	√	√ (會計)	√	√	√	會計師背景，提供公司會計及財務分析專業

4. 本公司董事成員不僅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經驗，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目前七位董事會成員分別在國際情勢、財經、會計、領導、決策及經管等專業能力，對公司發展與營運皆有幫助，亦達成原設定多元化產業背景之一定席次目標。

5.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7位，其中包含3位獨立董事，以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具有員工身分有2位，占比為29%，外部董事有2位，占比為29%及獨立董事有3位，占比為42%。